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结合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的现场检查，认真按照“深证局公司字[2007]130 号”《关于要求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以下简称“《整改通知》”）要求，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以及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逐项制定了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认真整改。通过 2007 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和整改落实，公司治理水平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提高。2007 年 11 月 1 日、2008 年 4 月 22 日公司分别刊登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总结整改报告》和《关于深圳证监局巡检的整改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总结报告”）。

近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公告《公告[2008]27 号》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 号）（附后）的要求，公司对上述《整改总结报告》中所有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进行自查、总结并形成整改情况说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整改说明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进一步完善原有制度，制度建设有较大改善

针对《整改通知》指出的“公司《公司章程》缺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必备内容；公司部分制度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冲突”的问题，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均已严格落实了整改措施，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涉及

控股股东义务、董事局关于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事项的作了更明确的规定，删除了与现行法规不符合的条款。

2007年7月，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和企业内外部条件的变化，组织对企业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对存在疏漏、不严谨或不一致之处进行修订与完善，制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融资管理规定》、《担保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并将《公司章程》及34项内部管理制度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的制度体系已经达到了统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

（二）继续加强“三会”运作

1、针对公司在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检查和证监局巡检指出的“公司董事会与总裁办公会议决策权限不够明确”的问题，公司修订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一步对相关决策内容作明确划分，同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局会议、总裁办公会议的权限范围，适当扩大了董事局与总裁办公会议决策权限的差异，从制度上保障“三会”有效运作。

2、针对《整改通知》指出的“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缺少《公司章程》规定的部分必备内容、独立董事未在06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等问题，公司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见证程序，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了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登记的时间和地点等；公司于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始，要求见证律师除在投票表决结果的“见证律师”处签名外，在“计票人签名”、“监票人签名”后附见证律师签名，以证明律师见证了股东大会投票、计票、监票等法律程序的事实。2008年4月16日，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局提交了2007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并按《公司章程》在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3、针对《整改通知》指出的“公司梅林综合用地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的问题，公司加强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规则》的学习，确保其准确理解规则相关条款，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董事局、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三级决策机制。公司完善了董事局通讯方式会议的召开程序，做好了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梅林综合用地项目，公司已与合作方协商，删除了合同书中与事实不符的内容。目前，梅林综合用地项目变更用地性质申报已有一定进展，梅林综合用地合作开发事项的补充协议于5月31日到期，由于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及配套措施的陆续出台，仍存在诸多不可控因素，目前公司与合作方尚未签订正式协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决策权限，履行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

4、切实保障董事、监事的知情权。为了加强全体董事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了解，公司于2007年11月起，在董事局会议上向全体董事通报董事局会议、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涉及的重大事项执行及进展情况，有效保障了董事的知情权。2007年8月始，在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局会议时，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均将会议通知等相关材料及时抄送监事会全体成员，并于董事局会议形成决议后通过邮件的方式向监事通报相关情况；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监事列席总裁办公会议，保障了监事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同时，公司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通过参加各类培训，学习《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掌握公司治理有关规定，提高自律及规范运作意识。

截止目前，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如规章制度不够完善、董事会决策权限不够明确、部分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未有效保障监事知情权的问题均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完毕。关于《整改通知》指出的“公司现任董事中无职工代表，违反《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至少一名职工代表任董事’的规定”，将于2008年11月30日前落实整改措施，由公司工会依程序选举一名职工代表出任董事。

二、信息披露方面的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整改通知》指出的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因内部信息传递遗漏，导致部分信息披露不及时，未能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披露的时点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披露不准确的问题，公司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分别在2007年临时报告、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等报告中予以补充和更正。

同时，公司更从制度建设入手，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建设，确

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于 2007 年 5 月结合上市公司专项治理自查活动，对原《信息披露及管理制度》作了修订、完善，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内容、信息披露的审定及反馈程序、保密措施及罚则等；为保证公司内部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制订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内容及内部报告的管理，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所属企业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2007 年 8 月始，要求各职能部门以《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暨信息披露呈递表》的形式，向董事局办公室报告重大事项，由董办进行合规性审查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程序办理对外披露工作，强化了信息披露工作的流程管理，做到内部重大信息传递、归集、审批、披露等环节留痕，通过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相关管理制度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自 2007 年 8 月以来，通过的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有较大提高。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适时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三、财务管理方面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财务基础工作较差

《整改通知》指出：

1、“公司存在较多银行存款未达账项。如在 2006 年年末，深运工贸中国银行东门支行未达账款有 9 笔，华夏银行上步支行未达账项有 10 笔，其中包括 3000 万元银行借款及其利息、2000 万元款项支付、500 万元的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大额账项，深运工贸直至 2007 年 3 月才进行账务处理”。

已落实：公司下属单位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已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报告中逐条对照整改落实完毕，并已对深运工贸公司相关财务人员加强教育，令其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学习，同时对深运工贸公司财务部给予会上通报批评。深运工贸公司财务部承诺在以后的会计工作中加强管理，提高会计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杜绝同样错误再次发生。

2、“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往来对账不及时，导致各公司之间的往来余额存在较大的差异”。

已落实：公司已在《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内部往来的会计核算要求及程序。公司财务部已组织下属各单位财务人员开会学习，积极查找原因并进行逐笔往来核对。截止2007年12月份除3家下属单位往来余额与公司存在差异，将在08年11月底前核对相符外，公司本部及公司下属单位内部往来账已均核对相符。

3、“鸿基物流存在部分个人费用报销不规范的情形。如2006年2月一员工报账冲备用金36万元，附件仅为收款收据，无发票、费用报销审批单及相关人员审批；2006年4月另一员工报账冲备用金30.17万元无对应发票，费用报销单仅有报销人签字无相应审批人签字”。

已落实：鸿基物流公司财务部现已将全部收据换回，并规范费用报销的手续和程序。公司财务部已给鸿基物流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口头警告处分，如有再犯将给予开除处理。公司财务部将加强财务检查和监督，提高物流公司财务规范运作水平。

4、“部分财务管理制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折旧问题及计提公益金问题”。

已落实：公司于2007年11月原《财务管理制度》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规定予以重新修订，并将新修订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重新印制成了财务人员工作手册，组织了公司全体财务人员进行学习，就重点难点进行讲解，并严格执行。

(二) 公司部分资产登记在个人名下

《整改通知》指出：

1、“发现公司部分汽车登记在个人名下。如2台奥迪、1台凯迪拉克，分别登记在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长名下；子公司两台奥迪登记在各子公司总经理名下”。

已落实：截止2008年7月8日，上述车辆均已完成车辆过户手续，分别登记在公司及各子公司名下。

2、“深运工贸以员工钟秀春个人名义代公司开立股票账户，运用公司资金

500 万元进行股票投资”。

已落实：截止 2007 年 11 月份，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已取消该个人股票账户并将账户股票资金全数收回上交公司。公司财务部也加强了对深运工贸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该员工的学习教育，要求相关人员认清问题的严重性，增强危机意识。该员工已深刻反省并进行书面检讨，公司财务部已给予深运工贸公司财务负责人及钟秀春个人记过处分。

（三）部分事项的处理不符合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

《整改通知》指出：

1、鸿基物流的部分收入、成本核算不符合规定

“鸿基物流对部分运输业务，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才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不符合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在结转成本时，根据行业毛利率水平结合企业情况进行估计确认，而不是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核算”。

已落实：鸿基物流公司财务部已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自查并相应调整会计账目，并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重新核定收入，在结转成本时，按照企业实际发生的成本入账，对涉及以前年度损益的，已按规定调整了其年初未分配利润。公司财务部以此为契机，对公司所有财务人员进行会计基础工作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培训学习和考试。公司财务部并已要求鸿基物流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作出书面检讨，令其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的学习，保证在日后工作中不再犯这种低级错误。为加强警示，公司财务部已在例会上对鸿基物流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并给予口头警告处分。

2、应费用化的支出资本化

“鸿基物流在 2005 年进行工程核算时，将部分明显与工程无关、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应予以费用化的支出如审计费、诉讼费、股权变更费等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

已落实：公司已根据检查结果在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做了相关调整。公司财务部对鸿基物流公司财务部给予口头警告处分。

（四）会计科目运用错误

《整改通知》指出：

“公司对转让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鸿基物流等股权时受让方

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在“应收账款”中核算（2005 年余额为 8,392.50 万元，2006 年余额为 5,900 万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已落实：公司财务部已责令相关人员加强学习，杜绝此类错误再次发生；并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错记的会计科目更正完毕。

（五）中期财务报告未对往来款项进行减值测试

《整改通知》指出：

“2006 年半年度报告、2007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未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中期对往来款项进行减值测试”。

已落实：公司已在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往来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保证自 2008 起在中报及年度财务报告中会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相关往来款项减值测试，确保财务会计报告数据的严谨及完整。

（六）新会计准则执行存在偏差

《整改通知》指出：

“公司在 2007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 200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存在多项不符合新会计准则规定的地方，主要表现在对长期股权投资、借款费用、合并会计报表等项目的会计政策均按旧会计准则的规定描述，将在二级市场上进行的频繁买卖的股票投资计入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未将子公司升通网络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等”。

已落实：公司已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发布了中期报告补充公告，将上述问题给予更正，对长期股权投资、借款费用、合并会计报表等项目按新会计准则规定描述，将在二级市场上进行的频繁买卖的股票投资计入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将升通公司纳入了合并会计报表。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做好会计核算工作。

四、会计核算方面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不恰当

《整改通知》指出：

未合并升通网络公司不符合规定

已落实：公司自 2007 年中期报告始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将升通网络公

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

(二)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存在问题

《整改通知》指出：

1、对与东南网络相关的应收款未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公司在控制东南网络期间为其垫付了大量资金，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08 亿元，公司对此按账龄计提 20%坏账准备。鉴于东南网络的资产状况，在其经营困难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的情况下，公司不计提特别坏账准备不够谨慎”。

“对于有关东南网络 59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福建东网未取得广播电视往来传输专营权为由一直未支付给我司，账龄在 4 年以上，东南网络的经营情况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我司仅按账龄计提 20%的坏账准备而不计提特别坏账准备不够谨慎”。

已落实：公司已在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参股的东南网络公司上述两项应收债权按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与账面值的差额，对应收东南网络款项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2、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整改通知》指出：“升通网络公司账面 13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是 2004 年东南网络以其未能使用的网络设备（主要是路由器）抵债形成。升通网络公司成立至今未实际运作，上述设备一直闲置存放在东南网络的机房。对于该等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设备，升通网络公司未计提任何减值准备不够谨慎”。

已落实：公司已在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该设备账面原值 1,300 万元重新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并作为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3、对房地产项目投资减值准备计提不足

《整改通知》指出：“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广州金宇花园”房地产项目账面余额 3,079.26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后净额为 1,100 万元。在与合作方产生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并经法院终审判决后，我司收回的部分房产的可变现净值不超过 679 万元。在没有证据表明合作方尚有可执行财产或有其他方式可以回收资金的情况下，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不足”。

已落实：依照法院判决，合作方将部分房产以 569 万元抵偿给我司。按稳健性原则，公司对剩余 531 万元在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作为会计差错更正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对部分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不够谨慎

《整改通知》指出：“公司对深圳市鸿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2,465.08 万元应收款，其账龄在 5 年以上，该公司在 2003 年以前就已资不抵债拟清算，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仅计提 1,700 万元的坏账准备不够谨慎”。

已落实：因广源公司已处于清算阶段，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了 1,700 万元的减值准备，净值为 765.08 万元。我司对广源公司应收款 765.08 万元在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作为会计差错更正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三）对投资的部分公司未恰当地进行财务核算和充分地信息披露

1、广西经贸大厦北座投资项目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应收深圳桂兴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瑞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赐公司”）余额分别为 1,858.88 万元和 501.63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取得广西经贸大厦北座的房产支付的各种款项。

根据检查过程中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瑞赐公司是公司设立，由公司员工代为持有 70% 的股权；广西经贸大厦北座权属已经办理在瑞赐公司名下，目前瑞赐公司对广西经贸大厦北座实施实际控制权和管理权，并将其作为借款担保物抵押给银行。公司未在账面核算对瑞赐公司的股权投资，也未在历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瑞赐公司和广西经贸大厦北座的相关情况”。

已落实：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已责成经营班子组织相关人员对瑞赐公司进行专项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本着谨慎性原则，董事局决定对桂兴公司应收款项余额 1858 万元在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作为会计差错计提全额坏账准备。董事局责成经营班子追究原代持股份员工的相关法律责任。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其他方面协调，加大力度追讨原代持个人，待掌握相关证据后通过司法途径追究其法律责任。

2007 年 8 月，公司向罗湖区法院对瑞赐公司提请诉讼，请求瑞赐公司归还应付公司款项 502 万元，并于 2008 年 3 月申请了对瑞赐公司的诉讼保全，2008 年 4 月此案开庭审理，目前尚未最终裁决。公司在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瑞赐

公司应收款项余额 502 万元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2、与广西经贸大厦南座房产相关事项会计处理不恰当

《整改通知》指出：“广西经贸大厦南座少计提折旧。从 2005 年 5 月起，广西经贸大厦南座整栋建筑由鸿丰酒店公司使用，但鸿丰酒店公司直至 2006 年 7 月才将一到三层建筑计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也就是说，广西经贸大厦南座一到三层从 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未计提折旧，负一层以及四到十二层无论是在公司还是鸿丰酒店公司账面至今一直未计提折旧”。

已落实：公司已将深圳证监局对该事项的检查意见知会鸿丰酒店公司，并建议该公司于 2008 年内按照相关规定研究处理。

（三）部分往来款项的会计处理不当

《整改通知》指出：

“鸿基物流股权转让的相关款项处理不当，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慧联信达等公司欠付你公司股权转让款、鸿基物流借款等款项 4,970.58 万元。在未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下，你公司以即将回购鸿基物流股权的名义将上述应收款项转入“预付帐款”，会计处理依据不足。按照你公司会计政策测算，上述款项从应收款项转入预付帐款后少计提坏帐准备 531.34 万元”。

已落实：公司已完备相关程序。并在今后工作中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根据会计法规、会计准则规范会计核算工作。

（四）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不及时

《整改通知》指出：

“鸿基物流‘15 号地出口监管仓’工程和‘23 号地物流基地’工程分别在 2004 年 1 月和 2004 年 9 月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我司直至 2005 年才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根据会计政策测算 2004 年度应计提折旧 281.27 万元”。

已落实：物流公司已根据整改报告补提了固定资产折旧，并对以前年度相应进行追溯调整，同时确保今后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提高会计核算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规的相关要求开展会计工作。

除逐项落实上述全部整改措施外，公司还健全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岗位责任制、考核奖惩激励约束制度，组织实施《财务管理人员岗位工作考核标准》，加强对下属企业财务负责人的考核；强化了业务培训与业务沟通。2007

年9月，公司财务部组织下属企业财务人员认真学习《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和《新企业会计准则》中变化较大的内容，并于2008年1月对学习内容进行考核，并形成年度考核评分制度；自2007年10月始，公司执行会计人员例会制度，及时沟通各企业当月财务状况及跟踪工作进度，进一步加强基层财务队伍建设，提高公司会计核算质量。

尚未整改完毕的事项：

《整改通知》指出：

“广州天鸿花园”与“广州太和镇楼宇”投资项目，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对“广州天鸿花园”与“广州太和镇楼宇”两个房地产项目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1,153.9万元和355.61万元。根据检查过程中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上述项目是公司持股60%的广东天鸿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检查发现，公司未在账面核算对广东天鸿公司的股权投资，也未在历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目前整改情况：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聘请中介机构对上述项目投资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后，责成经营班子成立广东天鸿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清算组，委托中介机构对天鸿公司现有资产进行评估清理，并于2007年度财务报告中对上述项目投资账面余额作为会计差错更正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08年，公司在原有“全面清理集团物业资产和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并提出盘活处置方案专职工作小组”和“清理历史形成的股权投资及账务处理的专职工作小组”基础上，合并设立了“长期股权投资与资产清理专职工作小组”，专责清理公司历史形成的股权投资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工作，对天鸿公司等十余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进行清理。

整改责任人：董事局主席 财务总监 董事局秘书 财务经理

整改时间：2008年11月30日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持续性改进与完善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要求，结合企业发展的实际，公司通过对内控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并有效执行，总体上保证了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具有一定防范作用。

在落实公司整改措施的过程中，公司重点加强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加强合同管理，规范合同审批程序。公司2007年12月26日发布了《关于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披露及合同审查制度的通知》，规范公司的合同审批程序，以《合同审查呈报表》的形式加强合同管理，强调合同起草、审查、批准全过程留痕。

2、强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风险控制。对于公司与正中置业集团合作开发的龙岗鸿基花园三期项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在严格执行原有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合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公司于2008年4月再次与合作方签订了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为进一步保证相关合作协议有效执行和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公司又于2008年4月制定了《关于龙岗鸿基花园三期项目的配合和监管的工作流程》，对项目涉及公司下属龙岗鸿基房地产公司、财务部、行政办公室、审计部等相关部门的配合及监管职责划分、文件审批备案等全过程作了具体规定，加强对项目的监管。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公司在该合作项目中提供的2.2亿元贷款担保可能对公司造成的风险，要求公司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鉴于项目贷款即将到期，项目销售面积与销售金额均已过半，公司在合作项目后期严格执行相关合作协议，按照项目监管工作流程做好共管帐户资金管理，在共管账户中保留相应的银行按揭保证金、各项税费等相关款项，如无法留足上述资金时，则预留与上述保证金不足部分相当的可售房产价值作为保证；公司还将继续加强对项目工程进度跟踪，必要时将组织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防范经营风险。

3、严格履行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决策程序、做好风险控制。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担保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董事局或股东大会等审批决策程序及相关披露义务，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资金部通过了解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评估其贷款到期偿还能力，负责跟踪贷款偿还和担保解除进展，并及时提示可能出现的风险。截止2008年6月30日，除公司因与正中置业合作开发项目为龙岗鸿基房地产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5亿元）外，公司为其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10175万元，均可以通过该等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步偿还银行贷款而解除；对因历史遗留形成的对外担保，公司已经加大了担保解除力度，目前公司对东南网络担保已解除；对2007年因鸿基出口监管仓公司股

权转让形成的对外单位担保余额 6750 万元(贷款期限 2006 年 10 月 10 日——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将通过持续跟踪还款进度、促请股权受让方提供相应反担保并尽快还款等措施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4、充分发挥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通过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公司相关经营项目及董事局会议通报的形式,使独立董事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同时,公司积极利用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就合理解决东南网络债权等历史遗留问题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多次沟通讨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董事局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2008 年 6 月,公司成立了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起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六、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将定期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自查,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表”,进一步健全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强化相关问责机制,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随着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不断深入推进,公司强化了规范运作意识,治理水平也得到了提升。公司将充分重视长效性,继续加强公司治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在进一步推进深化公司治理水平与制度建设方面将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1、继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和管理层的制约、监督机制,并保障其执行有效;

2、进一步加强、深化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运作和决策中的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技术才能,提高董事局决策的有效性、科学性;

3、力争制定操作性更强的内部控制实务指引及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公司有

效提升控制效率，降低经营风险。

4、针对公司子公司较多，公司将督促子公司财务人员加强对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的学习，加大力度开展培训工作，强化对子公司的控制监督。

5、完善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各种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重大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加大过程控制的力度。

特此说明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